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韋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佳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業依貸款契約第八條第2項但書約定，已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李佳芳所有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富貴段183-7地號土地及其上1509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